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13 年 07 月 20 日起至 08 月 03 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後龍鎮公所	2024後龍好望角音樂節活動暨節能減碳宣導	廣播	113.07.20-113.08.02 (70檔)	文化觀光課	56,000	
後龍鎮公所	2024後龍好望角音樂節活動暨節能減碳宣導	有線電視-跑馬	113.07.24-113.08.02 (10天)	文化觀光課	50,000	
後龍鎮公所	2027後龍好望角音樂節活動暨節能減碳宣導	攝影美照網紅宣傳	113.07.25-113.08.03 (1位)	文化觀光課	42,000	
後龍鎮公所	2024後龍好望角音樂節活動暨節能減碳宣導	社群網站宣傳(廣告短片)	113.07.25-113.08.03 (1則)	文化觀光課	30,000	
後龍鎮公所	2024後龍好望角音樂節活動暨節能減碳宣導	網路FB(宣傳短片)	113.07.25-113.08.03 (1則)	文化觀光課	20,000	
後龍鎮公所	2024後龍好望角音樂節活動暨節能減碳宣導	網路IG(宣傳短片)	113.07.25-113.08.03 (1則)	文化觀光課	20,000	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辦事員蔡宜瑾

文化觀光課 劉柏瑩 課長

後龍鎮 謝清輝 鎮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
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所各單位。